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3-01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 11 号楼 4307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委托出席 1 名，独立董事陈基华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傅继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张威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会计师宁辉东，董事会秘书葛瑞鹏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3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3 年度责任保险，保险费不超过 150,000 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副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事宜。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设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制订工作细则及选举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设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在科技创新领域决策的专门参谋机构；张威、卓普周、邓元发、陈基华、王富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由张威担任主任委员。《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1.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21,551,58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46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324,346,531.85 元；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2.以现金进行分红，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 A 股分红事宜；3.按照财税〔2018〕85 号文、财税〔2015〕101 号文、国税函〔2009〕47 号文等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代扣代缴所得税；4.授权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副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决定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5.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3-014）。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董事邓元发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3-015）。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 2023-016）。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在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同意：1.公司在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 6 家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项下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贸易融资、信贷证明、资产证券化等银行授信范围内允许办理的各类信贷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品种及期限以各银行实际审定结果为准，具体信贷业务及金额将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求来确定；2.同意公司各子公司使用公司在工商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办理的授信额度。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宁辉东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宁辉东先生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控体系与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点及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宁辉东先生简历

宁辉东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加入铁道部隧道局一处，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铁隧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2013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期间，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同时担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7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济师、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3 年 2 月起同时任本公司总会计师。截至公告日，宁辉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3-01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提供租赁、承租及其他服务，金融服务等，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其中关联委员邓元发回避表决，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将按照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邓元发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进行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	完成比(%)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00	–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50,000	169,952	67.98%	部分项目业主指定 采购方较预期增多
	小计	250,100	169,952	67.95%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50	–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950,000	684,345	72.04%	结算滞后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的董监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100	–	/	
	小计	950,250	684,345	72.02%	
提供租赁及其他服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00	–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20,000	60,379	50.32%	
	小计	120,100	60,379	50.27%	
承租及其他服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400	–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0,000	7,209	18.02%	
	小计	40,400	7,209	17.84%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款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93,240	97.75%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贷款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	/	
合计		1,860,850	1,215,125	65.30%	

（三）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00	0.04	–	–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50,000	99.96	5,250	169,952	100	基于预计合作范围进一步拓展
	小计	250,100	100	5,250	169,952	100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00	0.01	–	–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950,000	99.99	91,234	696,122	100	基于预计合作范围进一步拓展
	小计	950,100	100	91,234	696,122	100	
提供租赁及其他服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00	0.12	–	–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85,000.00	99.88	3,113	59,974	100	基于预计合作范围进一步拓展
	小计	85,100.00	100	3,113	59,974	100	
承租及其他服务	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铁）	100	0.28	–	–	–	
	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5,000	99.72	1,002	7,154	100	基于第三方租赁逐渐转为中国中铁内部单位租赁预计
	小计	35,100	100.00	1,002	7,154	100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款服务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	161,545	293,240	100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贷款服务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	–	–	–	基于公司发展和资金平衡预计
合计		1,820,400	100	262,144	1,226,442	1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

1.中铁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

注册资本：1,2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20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车辆和钢架、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维修、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7,150,260.5 万元，净资产为 36,807,955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367,038 万元，净利润 3,040,968.9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中铁工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的控股股东，中国中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为中铁工间接控股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铁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中铁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中国中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

注册资本：2,457,092.9283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架、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资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中铁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国中铁《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6,172,618 万元、净资产为 35,834,25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327,173 万元，净利润 3,046,952 万元；根据中国中铁《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中铁总资产为 157,071,604 万元、净资产为 41,094,824 万元，2022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85,005,218 万元、净利润 2,505,324 万元（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9.1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中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中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财务公司”）

1.中铁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明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 6 号中国中铁大厦 C 座 5 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固定收益类）；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铁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002,260.2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22,293.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9,532.2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8,527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中铁工和中国中铁合计持有中铁财务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铁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铁财务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或根据国家定额单价执行，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条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产品和服务销售，主要是因为公司钢结构、道岔、盾构机等产品和服务，客户群主要为基建类建筑企业，而公司关联方中国中铁作为世界 500 强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利用自身产品优势积极与关联方开展业务，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提高经营业绩，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均为市场行为，价格公允，不存在有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双方不会构成利益侵害或利益输送。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0528 公司简称：中铁工业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3 月 28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陈基华	因事	傅继军

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陈基华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傅继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21,551,58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46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324,346,531.85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铁工业	600528	中铁二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瑞鹏	葛瑞鹏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 11 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 11 号楼
电话	010-53025528	010-53025528
电子信箱	ztgyir@crhic.cn	ztgyir@crhic.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涵盖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工程施工机械及相关服务、道岔、钢结构制造与安装等业务板块，是国内 A 股主板市场上唯一主营轨道交通及地下掘进高端装备的工业企业，产品主要服务于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水利、地下空间开发、矿产等传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及风电、水电特别是抽水蓄能等新能源建设领域。公司正在从事的新兴业务主要为新型轨道交通产业和新型科技环保产业，包括新制式轨道交通车辆及道岔、轨道梁等线路配套产品和环保装备制造、技术咨询等业务。按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由于产品的服务领域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公司同时与建筑业具有密切联系。

（一）行业政策方面

1.宏观经济政策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扩大有效投资，指出围绕先进制造业等基础设施重点领域，前期已论证多年的重大水利项目要推动抓紧实施。3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2021 年提前下达的额度 5 月底前发行完毕，2022 年下达的额度 9 月底前发行完毕；合理扩大专项债使用范围；2022 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工程。8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接续政策措施，决定在 3000 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已落到项目的基础上，再增加 3000 亿元以上额度；核准开工一批条件成熟的基础设施项目。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依法盘活地方 2019 年以来结存的 5000 多亿元专项债限额，各地要在 10 月底前发行完毕，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年内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2022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65 万亿元，合理扩大使用范围，开工一批具备条件的重大工程、新型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加大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力度，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力支持；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制造业，全面解决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问题。

2022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 6 个方面 33 项具体政策措施。财政政策和货币金融政策方面，提出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等 12 项具体政策；要求抓紧完成 2022 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已下达的 3.45 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等 9 大领域基础上，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方面，提出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 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2022 年 5 月，财政部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支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储能、抽水蓄能等。

2022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 2023 年经济工作部署讲话中提出，要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区域间基础设施联通；要支持城市群和都市圈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2.制造业相关政策

2022 年 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工业和服务业在经济发展和稳定就业中起着骨干支撑作用；会议要求出台相应措施，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和产业基础再造，扩大有效投资。

2022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省武汉市考察调研时强调，高端制造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推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建设制造强国，必须加强技术研发，提高国产化替代率，把科技的命脉掌握在自己手中，国家才能真正强大起来。

2022 年 10 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2022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提出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稳定工业产品出口、巩固装备制造业良好势头等十四个方面的具体举措。

3.建筑业相关政策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出要按照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 轴 7 廊 8 通道”主骨架布局，构建完善以“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为骨干；提出“十四五”期间，预期增加铁路营业里程 1.9 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增加 1.2 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增加 3400 公里。

2022 年 1 月，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是加快建筑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期；提出初步形成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框架，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建造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加速建筑业由大向强转变。

2022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指出我国基础设施同国家发展和安全保障需要相比还不适应，要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群交通一体化，建设便捷高效的城际铁路网，发展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推动建设城市综合道路交通体系。

2022 年 6 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提出自 2022 年起，用 3 年左右时间集中力量支持 30 个左右城市（含城市群中的城市）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围绕铁路等货运基础设施进场站、进港口码头、进园区，延伸拓展既有线路，实施专用线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等具体实施内容。

2022 年 10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的意见》，指出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由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中最为关键的线网构成，涵盖了“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71118”国家高速公路网、“四纵四横两网”内河高等级航道的主要线路，实体线网规划里程 29 万公里左右。

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提出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综合性水利枢纽和调蓄工程建设，加快推进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加大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力度，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等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的主要举措。

受益于上述国家和制造业、建筑业的诸多行业利好政策，预计 2023 年及未来一个时期，铁路、公路、城轨、市政、水利水电、环保等行业将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作为基础设施建设高端装备制造龙头企业，研发制造的隧道掘进机、隧道机械化专用设备、工程施工机械、道岔、钢桥梁、环保设备等产品将会得到更多应用。

（二）公司业务所属细分行业情况

中铁工业目前是国内 A 股主板市场上唯一主营轨道交通及地下掘进高端装备的工业企业，四项主营产品——“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架桥机”“道岔”“桥梁用钢铁结构”均通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作为世界领先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型装备制造商，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综合实力均位居“国内第一”乃至“世界第一”。

1.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隧道掘进机的市场格局进一步改变，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从前期地铁建设领域“一枝独秀”，到当前地铁、市政、水利、抽水蓄能、铁路、矿山建设等领域“百花齐放”。隧道掘进机在新兴业务领域的应用不断提升。

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相关数据，2022 年共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1085.17 公里，其中地铁线路 803.12 公里；国家发改委批复了石家庄、杭州两市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和苏州、东莞、广州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调整规划，涉及线路长度近 300 公里，全部为地铁制式。经过十余年的高速发展，地铁市场盾构机/TBM 产品销售增幅已趋于平稳，租赁、工程服务及盾构机/TBM 再制造市场需求呈现增长趋势，预计未来较高体量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线路仍将是盾构机/TBM 重点应用领域。

在水利水电领域，2023 年全国水利工作会提出，加快建设国家水网，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大动脉，推进重点区域水网规划建设，完善省市县水网体系，健全水资源调配格局将是今年重点工作。2022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推进抽水蓄能项目开发建设视频会议要求，加快抽水蓄能项目开发建设，推进抽水蓄能高质量发展，做好抽水蓄能产业链协调，统筹投资、设计、建设、运行、设备制造等各环节，满足当前及未来抽水蓄能大规模开工建设需要。未来，随着引黄济宁、广东环北部湾供水，引江补汉、引大济蜀、吉林大水网等工程项目陆续落地实施，将带来大量盾构机/TBM 需求；同时，抽水蓄能电站核准数量将超过 60 座，排水廊道用小直径 TBM、交通洞和通风洞用大直径 TBM 需求将持续走高；预计未来在水利水电领域隧道施工装备需求将迎来新一轮爆发期。

在铁路领域，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地区一大批大直径盾构机/TBM 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如北沿江高铁、成渝（成都-重庆）中线高铁、深江（深圳-江门）铁路、新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粤东城际等项目，为多模式盾构机、大直径盾构机/TBM 等高端设备带来了发展机遇，预计产品需求量将有所增长。

在矿山建设领域，隧道掘进机在矿山建设领域具有掘进效率高，成洞质量好等优势，能够有效提高矿山巷道建设的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为矿山建设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综合解决方案。2022 年，矿山建设领域的隧道掘进机应用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公司依托产品研发设计、项目业绩等优势，中标了三山岛金矿、沙西煤矿、黑拉嘎煤矿等多项订单，未来，矿山建设领域绿色化、智能化趋势将进一步强化，预计公司隧道掘进机和隧道施工专用设备将得到更多应用。

2.工程施工机械及相关服务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除搬提运架铺等传统优势铁路建设施工领域外，公司积极拓展海工装备、港口航道等领域施工机械。

在铁路建设领域，2023 年 1 月，国铁集团召开铁路建设工作会议，强调 2023 年加快实施“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 102 项重大工程中的铁路项目；高质量推进高原铁路工程建设，确保重点在建项目多完成投资和实物工作量，确保拟开工项目实现依法开工建设；扎实推进境外项目，推动中欧班列境内通道扩能和西部陆海新通道项目建设；预计未来铁路建设市场的发展将为公司搬提运架铺等设备的应用提供了更广阔的应用空间。

在海工装备领域，“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有序发展海上风电；随着“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落地实施和“双碳”政策的推进，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全回转船用起重机、海工吊机、桥面吊机等海工装备的运用。

在港口航道领域，2022 年 6 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在基础设施与装备方面围绕铁路、水路、航空等货运基础设施进场站、进港口码头、进园区，延伸拓展既有路线，实施专用线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等；港口、码头建设对为公司生产的各种岸边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集装箱起重机创造了市场。

3.道岔业务方面：

2022 年以来，中央及相关部委、各省市密集出台一系列“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下半年铁路市场招标节奏显著加快，大中型铁路市场招标总额近 7000 亿元，是近年来铁路建设招标市场的高点。受益于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等利好政策以及高原铁路、昌九（南昌-九江）铁路、达万（达州-万州）铁路等一批国家级重大铁路项目和城际铁路、铁路专用线等的加快实施和既有铁路线的提质改造，道岔业务将迎来更多市场机遇；此外，高速铁路正由设计建造阶段转入设计建造与运营维护并重的阶段，“后市场”有望为道岔市场带来增量需求。

4.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方面：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大力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同时，在国家“双碳”政策的指引和推动下，钢结构等节能环保材料的应用将成为推进建筑绿色化、工业化，实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预计未来我国钢结构建筑及钢结构桥梁比例将持续提升，桥梁钢结构业务仍处于发展的“黄金期”。此外，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也为钢结构产品带来新的市场需求。

5.新型轨道交通产业方面：

2022 年 8 月，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低运量轨道交通系统工程建设程序指南》，为低运量轨道交通建设提供了标准保障。报告期内，南宁、郑州、西安等大中型城市陆续公示低运量轨道交通线网规划，预计 2023 年其他相